

徐州工程学院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评聘 评审表填写细则

目录

一、总体要求	1
二、填表内容	1
（一）封面	1
（二）个人声明	1
（三）基本情况	1
（四）学习、工作经历	2
（五）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情况	3
（六）代表性成果	3
（七）个人总结	4
（八）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	4
（九）推荐意见	4
（十）其他注意事项	4
三、审核责任分解一览表	5

一、总体要求

- 1.《评审表》纸张限定为 A4 反正面打印，左侧已留出装订线。
- 2.表中所填内容均应有相应的实证材料，不能提供实证材料的内容不得填写。
- 3.填写内容除人事、教务、系部、党政等部门鉴定外一律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
- 4.填表时请认真阅读《评审表》中的备注。最终上报的《评审表》不得出现涂改痕迹，否则不予接收。

5. 业绩成果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内容须与申报学科及研究方向相关。

二、填表内容

（一）封面

- 1.学科代码：按照《江苏省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学科目录》填写。
- 2.学校名称：一律填写“徐州工程学院”。
- 3.学院（部门）：据实填写。
- 4.教研组（室）：据实填写。
- 5.送审学科（专业）：按照《江苏省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学科目录》填写，与学科代码一致。
- 6.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填写现聘专业技术职务。
- 7.拟评专业技术资格：填写申请晋升的职称。
- 8.填表时间：据实填写，格式：2025 年 3 月 31 日，用阿拉伯数字。

（二）诚信承诺书

- 1.申报系列：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
- 2.学科：与封面所填写送审学科一致。
- 3.资格：填写申请晋升的职称。
- 4.承诺人签名处必须由本人手写签字。

（三）基本情况

- 1.姓名：名字与档案中的一致。

2.出生年月：按公历填写，填写到月份，注意与身份证所示出生年月一致。如“1965 年 1 月出生”，格式应写为“1965.01”。

3.出生地：填写申报人出生的地方。

4.身体状况：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填写“健康”、“良好”、“一般”或“较差”。

5.政治面貌：中共党员、民主党派等按实际名称填写。

6.现任党政职务：如实填写如“院长”、“主任”、“处长”等行政职务或“无”。

7.高校工作年限：按照在高校实际工作的年限，按虚龄填写。

8.最高学历及取得时间：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最高阶段的学历，如：研究生、本科，取得时间与学历证书时间一致。

9.最高学位及取得时间：填写的时间与学位证书时间一致，仅有学历而无学位的，填“无”。

10.现从事专业、研究方向及年限：分三行，第一行写现从事专业（专业名称应与封面所填一致），第二行写研究方向，第三行写从事本专业的年限。

11.现聘岗位：按照评审表第一页下方标注的条款填写。

12.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资格何时经何评委会评审。

分两行填写，第一行填写：现具备的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同级转评的，填写原同级职称名称；并排填写审批时间：审批公布的下文时间以专业技术资格证上的授予日期为准。

第二行填写审批机关（评委会）：根据本人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上的审批机关填写。

13.现专业技术职务首聘时间：现聘专业技术职务聘书上的聘任时间；同级转评的，填写同级职称聘书上的聘任时间。

14.拟评任职资格：与封面上拟评审任职资格一致。

15.受处分情况：如实填写，没有受过处分的填写“无”。

（四）学习、工作经历

1.学习经历：高中以后的学习经历：主要指学历教育学习经历。

2.工作经历：应分别填写清楚不同时期在何单位何部门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

3.主要经历应按时间远近顺序依次填写。

（五）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情况

1.第1栏，如实填写，由教务处审核属实后，注明“情况属实”，审核人签字，盖教务处公章。

2.第2栏，由填写内容涉及的职能部门审核，注明“情况属实”，审核人签字，盖部门公章。

（六）代表性成果

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注重质量评价，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申报教授提供不超过12项代表性成果，申报副教授提供不超过8项代表性成果。

1.成果类别：可填写获奖、项目、论文、教材、著作、专利、科技成果转化及决策研究等。

2.级别：论文填写检索情况，其他成果可填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

3.来源：论文填写期刊名称，项目填写类别，获奖填写授奖部门；教材、著作填写出版社。

4.个人承担情况：论文填写字数及排名，获奖、项目、专利等填写个人排名及总人数。

5.审核部门：代表性成果审核部门名称，可填写教务处、科技处、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等。

6.备注：项目填写到账经费及是否结项；横向项目还需填写已执行经费金额。

7.符合直聘资格条件的成果必须填写。

8.正高级职称直聘申报人员可填写未结项项目。副高级职称直聘申报人员仅可填写符合资格条件中的未结项项目，其余未结项项目不得填写。

9.各职能部门对涉及到的代表性成果进行审核，确保情况属实后，审核人在每个代表作右侧签名。职能部门审核意见需写明职能部门名称、审核

的代表性成果序号，注明“情况属实”，负责人签字，盖部门公章。

（七）个人总结

1.由申报人员填写思想政治表现、工作表现、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管理的水平、能力和实绩以及履行现职务岗位职责情况等。

2.本人签名处必须由本人手写签字。

（八）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

1.第 1 栏由各学院填写，由学院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签字，教学质量考核表由各学院存档。

2.第 2 栏由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审核，注明“情况属实”，审核人签字，盖部门公章。

3.第 3 栏由申报人员所在学院的党委书记填写详实的思想政治表现考核意见并签字，盖学院党委（总支）公章。

4.第 4 栏中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变化情况应与所提供聘书一致、任现职历年来年度考核情况可到人事处人事科查询后如实填写。考核部门写“徐州工程学院”。

学校考核部门意见由人事处负责填写，人事处负责人签字，盖人事处公章。

（九）推荐意见

民意测验情况及二级单位推荐意见由申报人员所在学院负责填写，参加民意测验的人数不得少于 17 人，学院负责人签字，盖学院公章。

（十）其他注意事项

1.人事部门签字盖章处等材料汇总后由人事处统一填写。

2.其他未注明情况按照评审表每页中的注意事项填写。

3.凡表中涉及时间的，要具体到月，格式如：2025.01。

三、审核责任分解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基本情况	身份信息、学历学位取得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及取得时间等	所在学院
学习、工作经历	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及主要进修 经历	所在学院
任现职以来教 学工作情况	教学工作情况	教务处
	班主任、兼职辅导员、学业导师、 教学管理工作情况	学工处/教务处/所在学院
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成果	教务处/科技处/学工处/高教研究与评估 中心/徐州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实验室与 设备管理处
任现职以来考 核情况	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意见	所在学院
	教学质量考核结果	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
	思想政治表现考核意见	学院党总支
	综合考核意见	人事处
推荐意见	二级单位推荐意见	所在学院